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2-103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定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3）及 2022 年 8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15 日。

7、出席对象：

（1）2022 年 8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将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调增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2、提案内容

上述议案 1-3 已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 已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4 日及 2022 年 8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1]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议案 1、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3 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1]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登记；

（4）现场参会股东请仔细填写《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上述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7:00 前发出并送达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证券部，邮编：200072，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号码：021-66773220；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建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登记材料，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丽娟；

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

联系电话：021-66773289；

传真：021-66773220；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证券部。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疫情防控参会须知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保障参会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股东如需现场参会，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的规定和要求，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公司提示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 2022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17:00 前与公司证券部联系，如实沟通登记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无发热、个人近 14 日旅居史、健康码、行程码是否为绿码、参会是否持 72 小时之内核酸阴性证明等疫情防控重要信息，并如实填报公司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准备的《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附件三）；

（2）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会当天往返路途及股东大会会议全程，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公司将根据最新的防疫要求执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防疫管控，到达会场时，请配合工作人员安排引导，并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防疫信息申报等相关防疫工作，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入会场前进行个人防护准备，进入会场后请保持必要的座位间隔，并请在会议全程佩戴口罩。

未落实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届时将因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无法进入会议现场，敬请公司股东理解和支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4，投票简称：美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22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调增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最近 14 天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有/无）：	
疫苗接种（有/无）：	
行程码和健康码“双绿码”（有/无）：	
是否持 72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有/无）：	

注：请同时提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2-104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今日分别收到公司股东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长河”）及其一致行动人郭玮璥先生的通知，获悉世纪长河和郭玮璥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1]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世纪长河	是	6,250,000	3.35%	0.16%	2020-12-14	2022-8-16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是	7,900,000	4.24%	0.20%	2022-4-12	2022-8-16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郭玮璥	是	10,000,000	86.06%	0.26%	2022-6-9	2022-8-16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24,150,000		0.62%			

[1]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包括：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维途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世纪长河、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海川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郭玮璥先生。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75,547,190 股，累计质押股份为 586,818,999 股，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75.6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俞熔[2]	44,826,596	1.15%	31,568,000	70.42%	0.81%	25,183,601	79.78%	8,436,346	63.63%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3,499,573	5.97%	233,153,523	99.85%	5.96%	0	0	0	0
上海维途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21,824,376	3.11%	80,895,313	66.40%	2.07%	0	0	0	0
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699,505	2.34%	90,787,091	99.00%	2.32%	0	0	0	0
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310,300	1.26%	36,152,072	73.32%	0.92%	0	0	0	0
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6,448,512	4.76%	114,263,000	61.28%	2.92%	0	0	0	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海川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652,000	0.40%	0	0	0	0	0	0	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69,479	0.36%	0	0	0	0	0	0	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96,561	0.17%	0	0	0	0	0	0	0
郭玮璥	11,620,288	0.30%	0	0	0	0	0	0	0
合计	775,547,190	19.81%[3]	586,818,999	75.67%	14.99%	25,183,601	4.29%	8,436,346	4.47%

[2] 俞熔先生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3] 本公告内表格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说明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40,318,463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7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25%，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 275,166.80 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 0 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在平仓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2-033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513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 2019 年 9 月 6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天风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原定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聘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华安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天风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安证券承接，天风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华安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金仁杰先生、王运龙先生（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天风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附保荐代表人简历：

金仁杰：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完成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项目等。

王运龙：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完成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以及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道金城文化传媒股份公司、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康博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2-033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872.14 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33.38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8.76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公司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833.38 万元，获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38.76 万元。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22-25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或“被告”）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杭州锦航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航基金”或“原告”）诉盛波光电的《传票》和《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现将涉及诉讼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案号：（2022）粤 0310 民初 4013 号

2、案由：公司关议效力确认纠纷

3、开庭时间：2022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4、各方当事人情况

原告：杭州锦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锦航基金均为盛波光电的股东，其中，公司持有其 60% 的股权，锦航基金持有其 40% 的股权。

5、诉讼请求

（1）请求确认被告盛波光电【2022】第 1 号至第 10 号董事会决议不成立。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盛波光电负担。

6、诉讼的主要理由

锦航基金认为，盛波光电的董事会是 5 人董事会，其向盛波光电董事会委派的 2 名董事于 2022 年 3 月辞职后，盛波光电董事会决议由 3 人董事会作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以及盛波光电《章程》的相关规定，案涉董事会决议不成立。

（二）诉讼事项二

1、案号：（2022）粤 0310 民初 4336 号

2、案由：股东知情权纠纷

3、开庭时间：2022 年 09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

4、各方当事人情况

原告：杭州锦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与锦航基金均为盛波光电的股东，其中，公司持有其 60% 的股权，锦航基金持有其 40% 的股权。

5、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盛波光电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提供之日止的所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议案、记录、决议，所有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会计报告，所有银行授信和贷款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和贷款合同等）供原告锦航基金查阅、复制。

（2）请求判令上述文件的查阅、复制地点为被告盛波光电实际办公场所，查阅、复制时间为十五日，在原告锦航基金有关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查阅、复制可以由原告锦航基金委托的会计师、律师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辅助进行。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盛波光电负担。

6、诉讼的主要理由

锦航基金认为，其作为盛波光电持股 40% 的股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的相关规定，享有股东知情权。锦航基金称，自 2021 年 1 月以来，其未再收到盛波光电完整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议案、记录、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属于股东知情权范围的文件；另外，盛波光电银行授信、贷款的相关文件属于股东有权查阅、复制的范围，但其自 2021 年 3 月之后未收到和签署过与被告盛波光电银行授信和贷款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文件。

二、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关于公司所涉及相关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以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2-22 号）。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认为，上述诉讼事项由盛波光电股东双方存在分歧和争议未达成一致引起，未导致盛波光电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估计。

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应对诉讼，已委托专业律师依据事实及法律做好应诉准备；同时，公司管理层将与锦航基金积极沟通，推动化解纷争，保障盛波光电正常生产经营，维护公司及盛波光电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2022）粤 0310 民初 4013 号、（2022）粤 0310 民初 4336 号）；

（二）《民事起诉状》（盛波光电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及盛波光电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 亚联　　公告编号：2022-071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亚联，股票代码：002316）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 年 8 月 15 日、8 月 16 日、8 月 17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60），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00 万元至-2,8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950 万元至-2,950 万元。该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相关规定。公司 2019、2020 及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 2022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4,412,581.38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预计为-7,171 万元至-8,171 万元。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1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无锡迪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迪维投资”）、杭州延福新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延福新材”）、杭州延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延田投资”）、无锡长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谷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9,157,119 股，合计持股比例从 5.0015%减少至 4.9998%。

● 本次权益变动为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收到股东迪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延福新材、延田投资和长谷投资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迪维投资

企业名称	无锡迪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福路 60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TCRN86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11-29
主要合伙人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 76.0%；宏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延福新材

企业名称	杭州延福新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曙光路 85-1 号 13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8T27R7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5-19
主要合伙人	夏月飞 37.5%；徐菠 32.5%；李晓英 25.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3、延田投资

企业名称	杭州延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曙光路 85-1 号 18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AY0195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11-8
主要合伙人	国金鼎兴通汇（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1.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4、长谷投资

企业名称	无锡长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 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YJ99X5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9-6-13
主要合伙人	杨伟 38.76%；韩慧玲 22.15%；程海亮 22.15%；中基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07%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迪维投资	集中竞价	2022 年 8 月 17 日	10,000	0.0017%
延福新材	-	-	-	-
延田投资	-	-	-	-
长谷投资	-	-	-	-
合计			10,000	0.0017%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迪维投资	持有股份	21,622,162	3.7077%	21,612,162	3.706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1,622,162	3.7077%	21,612,162	3.7060%
延福新材	持有股份	2,544,773	0.4364%	2,544,773	0.436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544,773	0.4364%	2,544,773	0.4364%
延田投资	持有股份	2,750,101	0.4716%	2,750,101	0.471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0	0.00%	0	0.00%
长谷投资	持有股份	2,250,083	0.3858%	2,250,083	0.385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持有股份	29,167,119	5.0015%	29,157,119	4.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4,166,935	4.1441%	24,156,935	4.1423%

注：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2、公告中部分比例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7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